# 咨询服务合同

| 编号:        |  |
|------------|--|
| <b>細り:</b> |  |
|            |  |

甲方: 北京洪泰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惠东路5号院4号楼1815

乙方: 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2层-008号

(下文中任何单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统称为"双方")

# 一、合作事项

## (一) 乙方服务事项

甲方计划对该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被投企业股份的收益权进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即证券型通证发行(以下简称"STO"),甲方特聘请乙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服务内容的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Security Token (以下简称"ST")的金融模型设计和 ST 募集说明书,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交付成果         |
|--------------------|-------------------|------|--------------|
| 项目实施方案 设计          | 法律合规方案设计          |      |              |
|                    | 资产尽调              |      |              |
|                    | ST 方案整体设计         | 1 周  | PPT 文档       |
|                    | 整体流程规划            | 1 /司 | 中文           |
|                    | 对接律所及 ATS 交易所咨询建议 |      |              |
|                    | 募资方案设计            |      |              |
| ST 的金融模型<br>设计     | ST 的估值            | 2 周  | PPT 文档<br>中文 |
|                    | ST 的数量            |      |              |
|                    | ST 的发售计划          |      |              |
|                    | 分红和回购模型设计         |      |              |
| ST 募集说明书<br>(中英文版) | 发行人信息             |      |              |
|                    | 发行计划              |      |              |
|                    | 合规法律意见            | 4 周  | Word 文档      |
|                    | 财务报告              | 英文及中 | 英文及中文        |
|                    | 管理层信息             |      |              |
|                    | 业务发展及规划信息         |      |              |

除以上服务范围,乙方还将对不在其咨询服务范围之内的法律合规、财务合规、ST 的生成三个环节提供免费的智力支持,旨在帮助甲方根据 ST 的金融模型顺利完成 ST 的生成。

若甲方后续希望乙方提供超出上述范围的咨询服务, 比如 ST 生成、募资宣传、登陆交易所等服务,则需双方另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 (二)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u>二十五万</u>美元(USD 250,000.00)或等值的人民币、BTC、ETH, 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支付流程如下所示:

第一次: 待甲方在 ST 的预售期成功融资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时,甲方需在收到融资款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 的款项,即 15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BTC、ETH,乙方即正式启动对甲方的咨询服务:

第二次: 待甲方成功完成 ST 的智能合约编写后, 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40% 的款项, 即 10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BTC、ETH, 乙方即正式开启 ST 募集说明书的撰写工作, 并完成合格交付。

#### (三) 甲方义务

- 1. 根据双方确认工作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以及针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等及时进行沟通确认。
- 2.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乙方拟推介投资者名单后3日内完成确认。
-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将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下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除甲方自身寻找的潜在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 (四)融资过程中的服务费用

除了上述咨询服务, 乙方同时还将为甲方的 ST 正式销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作为本协议中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乙方的财务顾问费用:

- 1. 成功费: 乙方推介成功的投资者, 甲方按融资协议中的全部融资金额的 【5%】支付乙方成功费; 非乙方推介的投资者, 甲方按融资协议中的全 部融资金额的【3%】支付乙方成功费;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支付的融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成功费支付乙方;若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分期支付融资款的,则甲方在每期融资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等比例的成功费。
- 3. 在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 6 个月内(即保护期),甲方与服务期限内接触的乙方推介投资者签署融资协议的、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融资协议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正常收取成功费。

- 4. 在甲方股东老股转让的情况下,虽然甲方股东直接与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股转协议,但转让老股部分对价计入甲方融资额范围,直接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成功费。甲方与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的融资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分次投资或约定有认股权(涡轮权)的,在实际交割后均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成功费。
- 5. 以上成功费为不含税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成功费及增值税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甲方收到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 者支付的可转债、过桥贷的,在投资者将上述可转债、过桥贷转为对公 司的股权投资后,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成功费。

## 二、双方关系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除本合同合作关系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的其他关系。
-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 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 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披露。本条款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者撤销而失效。
- 2、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及对方关 联公司的知识产权资料。

## 四、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下费用的,甲方未按时支付的部分,应 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 2. 如果乙方的重大疏忽或恶意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五、定义

- 1、本协议下融资指甲方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投资款的行为, 具体融资方式不限于增资、老股转让、可转债、过桥贷等。甲方通过安 排其境内外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实现本协议下融资的,均不影响乙方成 功费的收取。
- 2、乙方推介投资者指乙方推介且经甲方提前确认的投资者(确认方式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形式),乙方推介投资者导入的其他第三方,纳入本协议下乙方推介投资者的范围。
- 3、本协议所称融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现金、非现金(知识产权、 实物及股权等)方式体现部分。

#### 六、其他

- 1、本合作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作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洪泰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